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乡镇龙门新区二区西侧底商 1 门，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勘察和资料收集；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致环优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射线装置的环保手续

本项目 X 光机射线装置的环保手续及验收不在此验收范围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备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审字[2021]0009 号），批复的环评报告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应参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电子及纸质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北京旺妙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

